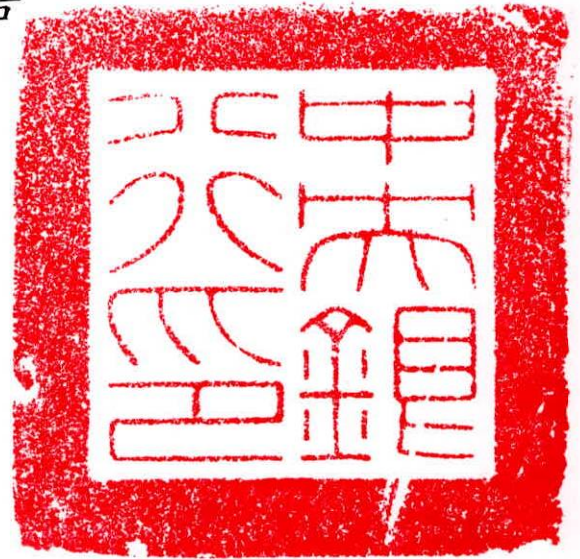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央銀行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台央人一字第1150029309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中央銀行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三條。
- 三、「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行法令規章查詢系統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law.cbc.gov.tw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（本修正草案係配合其他法規修正，爰將預告期間定為三十日），向下列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中央銀行人事室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2號
 - (三)電話：(02)2357-1853
 - (四)傳真：(02)2357-1978
 - (五)電子信箱：jazzhoca@mail.cbc.gov.tw

總裁 楊金龍